

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虎林市农业农村局（单位名称）的虎林市林产品生产车间项目(二次)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茶叶摇青机、茶叶烘干机 1、茶叶烘干机 2、茶叶烘干机（方形）、单体揉茶机、茶叶提香机、大字符喷码机、烘焙机、红茶发酵机、竹制软胡、打包布、晾晒布、不锈钢操作台、色选机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安溪永兴机械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2821.7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888.28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 /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 /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 / /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/ 万元，属于 / /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安溪永兴机械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04月23日

